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不罚字〔2026〕116号

当事人：刘素

居民身份证：500226*****6621

住址：重庆市荣昌区*****

本机关于2026年2月25日对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案调查。

2026年1月26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到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北區社区泰业路68号C栋603-4的阳极氧化车间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正在该车间从事五金配件生产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由绿金湾园区统一收集处理，未能提供此车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。

经查，当事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于2025年6月建成五金配件生产项目，投资额为180万元。2026年3月20日，执法人员进行复查，当事人已关门停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物业租赁合同》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<中山市粤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件60万件、塑胶件5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批复》《责令改正违法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2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